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并  
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或者“甲方”）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签订的《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后明确，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订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协议签订概况

多龙矿业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开发西藏多龙铜矿。该矿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待开发的超大规模铜金矿山之一，目前已取得探矿权，正在办理采矿权，矿区位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物玛乡境内，改则县城北西方向。

鉴于多龙铜矿周边电网网架薄弱，预计公用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在中短期内无法满足多龙铜矿大规模用电需求，为保障多龙铜矿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稳定供电，多龙矿业与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协议》，拟由公司负责在多龙铜矿周边择址建设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以下简称“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或者“本项目”）。按照多龙铜矿目前的工作推进时序，本次项目暂计划分三期建设：第一期为铜矿临时营地供电，第二期为永久生活基地供电，第三期为铜矿采选工程供电。

多龙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多龙矿业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且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业务合作的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滨河北路 109 号新型建材

	交易中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乔胜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二）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多龙矿业同受蜀道集团控制，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未发生类似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多龙矿业具有较强的股东背景和资源支持，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 核心项目合作

（1）项目暂定名称：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

##### （2）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获取新能源指标和项目用地指标，通过新设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落实前述工作，项目公司原则上需落地阿里地区，为甲方开发西藏多龙铜矿项目的全阶段提供稳定优质的电力、能源供应。

2) 项目公司设立后，乙方牵头、甲方协助，与西藏自治区和阿里地区所属国有能源企业开展合作磋商，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前述企业入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中西藏方、蜀道集团方企业持股比例原则

上与甲方股东中西藏方、蜀道集团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最终持股主体与持股比例以谈判结果为准。

3) 甲方作为西藏多龙铜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采购程序，优先消纳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电力、能源供应，配合新设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并网验收、负荷测试等工作。

4) 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投资决策前，乙方负责开展本项目所涉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风测光、电源规模配比研究、电网网架方案研究、可行性研究、临时生活基地供电等，并组织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招标、合同签订工作。

5) 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由甲乙双方及铜矿相关方共同讨论确定后，各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项目按照审定的方案及规模开展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电价测算等工作。

## 2. 延伸领域合作

甲方后续新增项目或能源需求扩容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综合能源服务合作伙伴。

### (二) 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当日生效，期限为三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 (三)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只是双方合作意向的表达，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合作事宜的实施以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 四、公司拟新设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在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阿里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围绕综合能源保障项目建设开展前期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暂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旨在依托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矿产资源方面的独特优势，凭借自身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积累的项目经验和产业基础，通过与多龙矿业建立项目合作关系，构建“新能源+矿山”协同发展模式。项目公司将落户西藏多龙铜矿周边新能源资源富集区，先行启动前期工作，后续拟引进投资方共建综合能源保障项目，为西藏多龙铜矿项目全阶段提供稳定优质的电力、能源供应，打造矿产资源开发与清洁能源供应深度融合的应用场景。此举有利于公司填补在高海拔地区新能源项目开发与运营的空白，提升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商业模式，拓展同类市场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六、风险提示

(一) 本次多龙矿业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协商后明确，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次《框架合作协议》涉及与关联方签署的情况，因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兴欣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钒”）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四方约定围绕钒液流电池储能产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为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兴欣钒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公司持股比例60%（公告编号：2023-099）；川发兴能负责年产60000m<sup>3</sup>短流程钒电解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公告编号：2024-011）；按照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有关安排部署，公司以非公开协议

方式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川发兴能60%股权（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自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后，未再从事钒电解液业务。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

## 八、备查文件

（一）《西藏多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保障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